

第68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比尔切斯·阿舍尔先生(尼加拉瓜)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 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5/50/SR.68  
11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5时4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6: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1. INCERA女士(哥斯达黎加)以77国集团和中国名义发言,她重申她在上次会议中的提议,即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定草案,重申大会第50/214、50/230和50/231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大会应第50/214号决议请求审议秘书长报告之前,推迟有关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预算期间工作人员非自愿离职的任何行动。

2. KELLY先生(爱尔兰)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对于委员会未能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达成一致意见表示遗憾。欧洲联盟认为提出一项未根据秘书长或咨询委员会报告的决议的程序很不恰当。参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20条的规定,他要求不得采取任何行动,除非77国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至迟已于讨论前24小时以所有正式语文的正式文件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3. PENA女士(墨西哥)说,据该国代表团理解,按照议事规则第120条最后一段规定,虽然提出决议草案,仍有可能继续谈判以寻求协商一致意见。

4. ODAGA-JALOMAYO先生(乌干达)说,虽然他赞成这项决定草案,但对委员会未能在非正式会议中达成协议表示遗憾。因此,他呼吁各方保持弹性,以达成一致意见并且避免将这一问题付诸表决。

5. HANSON先生(加拿大)说,他希望当委员会再开会时将不需要就这个问题进行表决。加拿大代表团仍认为第五委员会和大会不应违反工作人员细则和条例采取任何可能干预雇主与雇员间关系的行动。既然现已正式提出该提案,加拿大代表团愿正式重申其请求,即应针对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并期望获得咨询意见。

6. GOICOHEA女士(古巴)说,委员会未能就该决定草案达成协议令人感到遗憾。关于24小时的规则,她也表示关注。在这方面,立即翻译该决定草案并在次日散发给各代表团将确保委员会在下星期一开会审议草案案文时完全遵守大会有关议事规则规定的时限。

下午6时散会